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次会议（临时）中审议的《关于审议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杨有红

熊华钢

陈安弟

刘洪波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次会议（临时）中审议的《关于审议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杨有红

熊华钢

陈安弟

刘洪波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次会议（临时）中审议的《关于审议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杨有红

熊华钢



陈安弟

刘洪波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次会议（临时）中审议的《关于审议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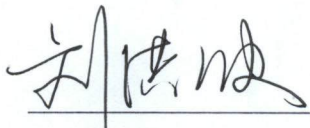
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杨有红

熊华钢

陈安弟



刘洪波